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财社〔2018〕169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关于明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资助参保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人社局：

现将《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定额补助标准的通知》（云财社〔2018〕325号）转发你们，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经省人民政府同意，自 2018 年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补贴实施定额补助，按照每人每年 180 元进行补贴，剩余部分由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缴纳。

二、每人每年 180 元定额补贴，省、州、县财政分担比例仍按原比例执行，省财政对已脱贫的贫困人口补助 40%，对未脱贫的贫困人口补助 60%，省补助外，州县财政承担部分按《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 号）规定执行。

附件：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定额补助标准的通知



抄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民政局、州扶贫办、州卫计委、州审计局、
州税务局。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财社〔2018〕235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明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定额 补助标准的通知

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医保发〔2018〕18号）“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给予定额补贴”要求，2018年9月3日省健康扶贫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以及省人民政府2018年10月17日批示意见，为深入实施健康扶贫

工程，保障贫困人口基本医疗需求，确保大病和慢性病得到有效救治和保障，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民生工作思路，避免陷入“福利陷阱”，防止产生贫困村和非贫困村、贫困户和非贫困户待遇的“悬崖效应”，留下后遗症。经省健康扶贫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并报省人民政府同意，自2018年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补贴实施定额补助，按照每人每年180元进行补贴。省级和州（市）财政分担比例仍按原比例执行，即：省级和州（市）财政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6:4的比例承担，对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4:6比例承担。

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除180元财政定额补助外，剩余部分由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缴纳。请各州（市）相关部门做好下一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



抄送：省审计厅，本厅预算局。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印发